

《农业轮式拖拉机和机具 三点悬挂挂接器

第 3 部分：连杆式挂接器》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和编制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和推荐性国家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3〕63 号）和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1）的安排，由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农业轮式拖拉机和机具 三点悬挂挂接器 第 3 部分：连杆式挂接器》标准的制定，项目计划编号为：20232700-T-604。

2、工作过程

项目计划任务下达后，由从事拖拉机和农机具的研发与检验检测等研究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了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标准起草工作程序要求共同完成国际标准 ISO 11001-3:2009 (E)《农业轮式拖拉机和机具 三点悬挂挂接器 第 3 部分：连杆式挂接器》的翻译，结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要求，对标准的翻译稿进行了规范，形成了标准草案。随后根据起草工作组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中的技术用语和语句逻辑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采用国际标准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技术政策，是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捷径之一。通过采用国际标准，将促进技术进步，提高产品的通用性和质量技术水平，提升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国际贸易与技术交流。因此，在对 GB/T 17127.3—202X《农业轮式拖拉机和机具 三点悬挂挂接器 第 3 部分：连杆式挂接器》（ISO 11001-3:2009，IDT）标准制定时遵守以下原则：

（1）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了 GB/T 1.1-2020 和 GB/T 1.2-2020 的规范。

（2）GB/T 17127.3—202X《农业轮式拖拉机和机具 三点悬挂挂接器 第 3 部分：连杆式挂接器》等同采用 ISO 11001-3:2009 (E)《农业轮式拖拉机和机具 三点悬挂挂接

器 第3部分：连杆式挂接器》，遵循原文内涵，与国际标准接轨。

(3) 对 GB/T 17127.3—202X《农业轮式拖拉机和机具 三点悬挂挂接器 第3部分：连杆式挂接器》标准的结构、格式和表达方法等按 GB/T 1.1-2020、GB/T 1.2-2020 标准的规定进行编写，使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我国标准更加规范化。

2、主要内容的说明

(1)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11001-3:2009 (E)，框架结构与原文基本一致，仅按 GB/T 1.1-2020 的要求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一章。此外，起草时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删除了 ISO 11001-3:2009 (E)的前言，重新编写了我国标准的前言。；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版本。

(2)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对不注日期的国际标准仍引用原国际标准，这种编写方法符合 GB/T 1.1-2020、GB/T 1.2-2020 编写要求。

(3) 本标准的正文内容做了很小的编辑性修改，符合等同采用国家标准原则。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11001-3:2009 (E)《农业轮式拖拉机和机具 三点悬挂挂接器 第3部分：连杆式挂接器》，规定了三点悬挂式机具与具有符合 ISO 730 或 ISO 8759-1 规定的三点悬挂装置和连杆式挂接器的农业轮式拖拉机连接的基本尺寸。为基础通用要求，不需进行试验验证。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11001-3:2009 (E)《农业轮式拖拉机和机具 三点悬挂挂接器 第3部分：连杆式挂接器》，不涉及任何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等情况

GB/T 17127.3—202X《农业轮式拖拉机和机具 三点悬挂挂接器 第3部分：连杆式挂接器》等同采用 ISO 11001-3:2009 (E)《农业轮式拖拉机和机具 三点悬挂挂接器 第3部分：连杆式挂接器》，其中的技术要求与国际标准完全接轨。所以，在三点挂接机械领域避免了国际上对于设备配套的技术壁垒，对本领域的全面提升与发展具有很好的促进作用，对三点悬挂挂接器的连杆式挂接器提出了尺寸和间隙范围的要求，有助于提高不同机具间的通用性，对提高市场流通、降低贸易壁垒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有着较高的社会与经济效益。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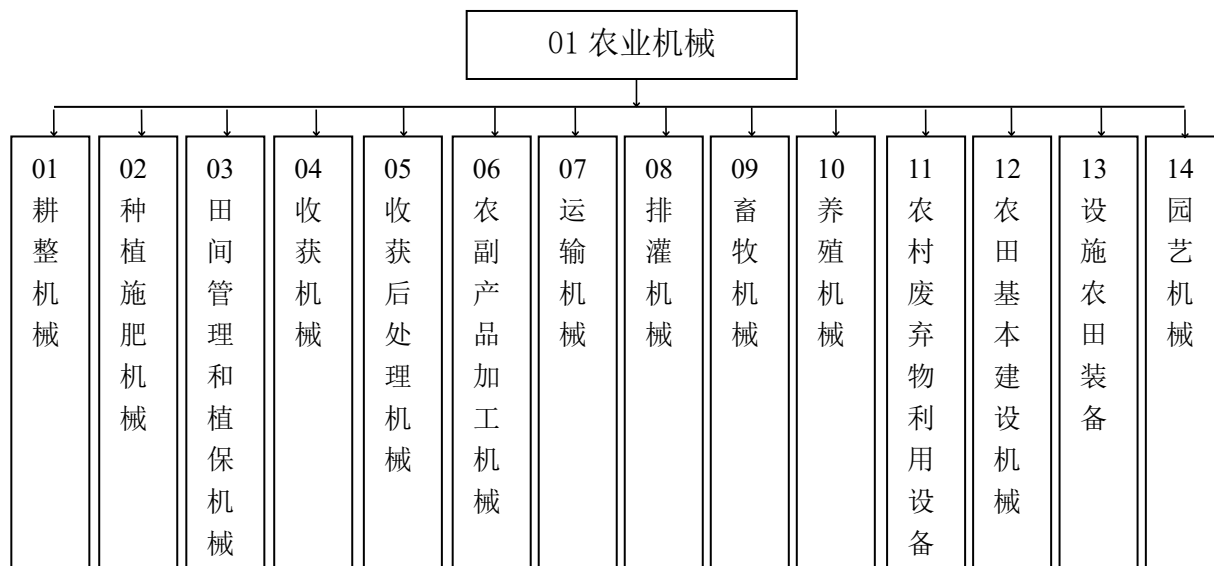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11001-3:2009 (E)《农业轮式拖拉机和机具 三点悬挂挂接器

第3部分：连杆式挂接器》，具有国际一般水平。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农业机械专业领域标准体系框架如图。本标准在农业机械标准体系中属于“01 农业机械”大类。

本标准在制定上遵循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的原则。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文件规定了三点悬挂式机具与具有符合ISO 730或ISO 8759-1规定的三点悬挂装置和连杆式挂接器的农业轮式拖拉机连接的基本尺寸。为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属于农业机械基础要求，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 首先应在实施前保证标准文本的充足供应，使每个用户以及检测机构等都能及时获得本标准文本，这是保证新标准贯彻实施的基础。

(2) 本次修订的国家标准GB/T 17127.3—202X《农业轮式拖拉机和机具 三点悬挂挂接器 第3部分：连杆式挂接器》，不仅与生产企业有关，而且与用户、检测机构等相关。对于标准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的疑问，起草单位有义务进行必要的解释。

(3) 可以针对标准使用的不同对象，如制造厂、用户、质量监管等相关部门，有侧

重点地进行标准的培训和宣贯，以保证标准的贯彻实施。

(4) 实施的过渡期宜定为3个月。

十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修订 GB/T 17127.3-1998，故建议标准号为 GB/T 17127.3—202X。

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四月